

青岛海产博物馆

青岛海产博物馆藏品征集办法

为更好地传播海洋文化，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丰富和扩充馆藏，体现行业博物馆的科学价值、艺术价值、教育价值和社会价值，依照《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青岛海产博物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本办法适用范围：青岛海产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

2. 本办法旨在规范青岛海产博物馆的馆藏征集流程，确保藏品的合法性、征集的规范性以及流程的透明性，涉及藏品征集的所有工作和管理均需严格参照本办法执行。

3. 藏品征集范围：征集的藏品类型包含生物标本素材、生物制品、标本成品、原创视频或图片资料、相关专业科学家科研资料、生物活体等。

4. 藏品征集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严禁违规征集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确保藏品的专业性、精品性、科学性，以保障

藏品的科学价值、艺术价值、教育价值和社会价值。

5.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物种或其他具有保护等级的物种，标本、生物制品或生物活体提供者必须具有相应的使用或经营资质，并提供合法性证明。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标本或生物活体，必须持有合法的通关手续及证明。

二、征集工作流程

1.藏品征集的门类范围应每年于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布。范围的确定由青岛海产博物馆展览陈列部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库房藏品储存情况、水族事业部相关工作人员根据生物活体展示工作需要研讨汇总，形成系统名录后上报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网页公布。

2.确定有意向征集的藏品后，须先经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相关工作人员对拟征集标本或生物活体进行专业评估并给出征集意见，对有特殊需要的藏品，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

3.普通藏品经过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工作人员进行评估后，确认可以入藏的，可直接进入征集流程；特殊藏品需经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提请馆长办公会批准后，开展相关征集工作。

4.依据《青岛海产博物馆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不同价位的藏品，应严格依照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采购流程进行征集。

5.捐赠、采集、繁育等其他无偿获得藏品的情况，经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评估后，针对不同等级

的藏品进行管理。

6.标本进入征集流程后，展览陈列部需组织专业人员对标本进行验收。经验收确定符合我馆入藏标准的，按《青岛海产博物馆库房管理办法》执行。生物活体进入征集流程后，水族事业部需组织专业人员对生物活体进行验收。经验收确定符合我馆入藏标准的，按《水生生物及其标本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7.征集过程中，若发现征集目标与资料不符的，应立即暂停相应征集工作，报馆长办公会讨论处理。征集过程中遇到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请示处理意见。

三、征集方式

1.捐赠。经个人、法人或组织捐赠的藏品，经验收确定符合我馆入藏标准的，可通过青岛海产博物馆办公室向捐赠个人、法人或组织颁发《捐赠荣誉证书》。

2.移交。由公安机关、海关、工商管理局等有关单位依法没收的海洋生物标本、生物制品、生物活体，经有关单位协调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备案移交。

3.购买。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出售方经认证具有合法的资格认证，青岛海产博物馆可对其出售的海洋生物素材、生物制品、活体进行合法采购。采购以转账或财务汇款的方式进行，出售方须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凭票报销。

4.采集。由青岛海产博物馆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及其他业务相关部门开展的海洋资源调查工作中获取的，具有科研科普

价值或馆藏价值的标本或生物活体，符合要求的，经评估后可入库保存。

5.繁殖。由青岛海产博物馆水族事业部及其他业务相关部门经过人工繁育获得的生物活体以及其他博物馆、水族馆单位等友好单位赠送、交换的生物活体，均作为特殊藏品进行展示或保育。

四、附则

- 1.本办法由青岛海产博物馆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

